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能杰	张耀月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传真	0571-86699755	0571-86699755	
电话	0571-86699838	0571-86699838	
电子信箱	zhengquan@hzzh.com	zhengquan@hzz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专注零碳智能社会建设的数字能源公司，坚持把“掌握数字能源的前沿技术和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电力电子技术”、“电力数字化技术”、“能源云平台技术”等关键技术饱和投入，聚焦绿色ICT基础设施、新型电力系统、低碳交通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构筑数字与能源的孪生系统，倾力打造能源碳碳的全链路产品和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和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电力电子制造板块

1）数据中心电源

公司面向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提供HVDC电源、预制化Panama电力模组、精密配电等智能供电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供电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互联网、第三方colo、智算中心、超算中心、通信运营商、金融政企等数据中心场景。公司作为数据中心高压直流（HVDC）绿色供电技术方案先行者，牵头制订了《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并凭借“信息通信用240V/336V直流供电系统”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HVDC电源系统，因240V/336V直流关键电源，可将市电380V交流电转换成直流240V（或直流336V），保证数据中心的不间断用电，是公司创新开发并规模化推广的超高效直流电源系统。该产品已在以BAT为代表的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和第三方colo数据中心等场景中实现大规模应用。其系统构架精简高效，功率单元、配电单元、智能控制单元全模块化定义与设计，整体效率可达97.5%以上，可实现全生命周期灵活运维；同时产品整体安全可靠，完善的标准体系支撑，具备卓越的故障收敛能力，蓄电池直挂直流输出母排，可保障IT负载零掉电，助力绿色数据中心稳定运行。

Panama电力模组，即10kV直转240V/336V直流一体化电源。公司全新一代Panama电力模组系列产品（电力模组-P 系列、电力模组-H 系列、电力模组-AC 系列）系统集成10kV配电、变压器、不间断电源和输出配电单元，将电路和磁路融合创新，进一步优化供电链路，缩短数据中心供配电环节，有效提升数据中心电能转化效率，降低用电能耗，并基于直流供电优势极简融合智能控制和新能源，安全可靠性高。同时采用预制化部署，模块化扩容，可大幅减少项目现场工程量、缩短配电建设周期。产品相比原有方案实现占地面积减少50%、功率密度提升，单套系统支持2.4MW IT负载供电，匹配新一代配智算中心建设过程中对关键电源基础设施产品化、快速部署、超高效、智能化等的高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10kV直转240V直流电源系统实现交付容量大幅增长，匹配数十个大型智算中心建设需求。2024年5月，公司的“10kV交流输入直流不间断电源系统”成功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制造精品”名单。与此同时“10kV交流输入的直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该技术可有效减少功率变换环节，降低供配电系统冗余。2024年12月，公司凭借“智算中心用超高效直流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在中国IDC产业年度大典荣获“2024年度中国IDC产业绿色解决方案奖”。

2）站点能源

/在站点能源领域，公司聚焦“极简、智能、绿色”的核心价值，围绕通信基站供电及户外场景极简建站等应用场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全系列供电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助力运营商低碳能源网络建设。公司提供的主要解决方案包括：模块化电源解决方案、一体化能源柜解决方案、极简杆站解决方案、智能光储解决方案等场景化供电解决方案，助力运营商降低运营OPEX、减少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智慧的低碳型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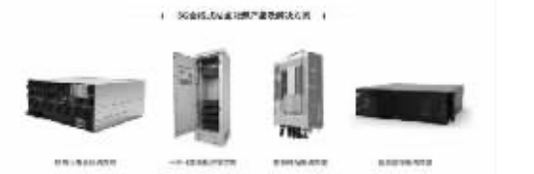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与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在中国移动2024年开关电源集中采购项目4个标段均实现中标，在近年运营商集采招标中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并成功主导多项运营商基站供电方案创新项目。2024年，公司与优质客户共同开发面向6G网络的绿色节能“零碳”基站等项目。2024年5月，公司模块化电源、智能锂电成功入选《2024年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2024年9月，中恒电气荣获中国铁塔“优秀”供应商评级。2024年11月，浙江省通信学会信息通信能源专委会成立，公司成为首批专委会成员。2024年12月，中恒电气荣获“通信电源与通信局工作环境技术工作委员会（TC4）支撑贡献奖”。

3）电力电源

/公司作为国内新型电力系统中稳健可靠的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低压成套设备、直流电源、交流电源、通信电源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面向电力网络提供不间断电源保障、支撑电网节点安全稳定运行。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系统，以及水电、火电、冶矿等传统能源行业发电厂，同时深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领域，在轨道交通和各类用户变电站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产品还以总包出口的形式在众多国家和地区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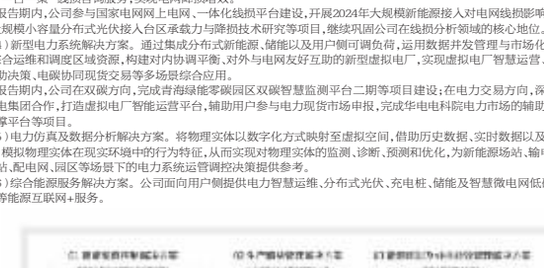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源产品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中标云南电网站用直流系统框架、国网新源集团抽水蓄能等重点项目。电力电源行业作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在继续拓展存量市场份额的同时，加速推进海外业务和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增量市场。

4）新能源车充换电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充电桩设备主流厂家之一。主要产品包含：直流快充/超充桩、液冷超充桩、交流有序充电桩、充电运营/运维服务解决方案、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等。公司在直流桩产品领域布局全面，风冷直流桩功率覆盖20kW至1.44MW，液冷直流桩功率覆盖240kW至720kW，同时顺应车端高压平台发展趋势，持续拓展超充产品，可为各类客户提供液冷超充桩定制服务。基于电力电子平台的协同优势，公司具备充电模块自研自产能力和整桩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已成功积累包括国家电网、中国石化、中国铁塔、广汽集团、东风集团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等在内的各领域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中标东风集团下岚图汽车充电设备标的，携手推出720kW全液冷超级充电系统，搭配中恒兆瓦级风冷系统，在湖北武汉岚图园区打造了武汉市首个兆瓦级充电场站。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编制两项国家标准《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第2部分：用于GB/T 20234.3的通信协议》、《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6部分：用于GB/T 20234.3的直流充电系统》，为推动电源技术标准化建设添砖加瓦。

（二）电力数字化领域

公司基于20余年电力数字化软件技术平台，深度参与电网数字化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电网公司、发电集团、大型用电企业等客户提供智能调度、生产精益管理、能效规划、综合能源服务等专业软件解决方案和虚拟电厂运营、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电力仿真等新型业务解决方案，目前业务已覆盖全国及非洲、西亚、东南亚等国际市场。

1）智能调度控制解决方案。利用智能化继电保护定值整定和校核技术，为各级电网、发电企业和大型能耗企业等提供科学、合理的继电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和校核方案，实现故障的精准识别与快速切除。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针对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可能面临的稳定风险等多项研究，先后成功承接“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缺陷诊断及预警技术研究”、“考虑分布式电源接入的配电网自适应整定计算与辅助决策技术研究”等多个前端技术科研项目。

2）生产精益管理解决方案。聚焦电网安全生产及作业效率提升，融合物联网、无人机、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发、输、变、配、用各环节的设备/资产全景感知与运行状态智能分析，助力现场作业标准化、移动化、智能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企业级3D扫量测中心、气象数据服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等“数智化坚强电网”核心应用场景的建设并实现项目落地，如国网甘肃电力2024年气象支撑山火监测预警三维可视化场景建设；聚焦基层班组实用性需求，在电网二次作业安全措施管控、设备检测试验、设备运行状态诊断分析、无人机巡检缺陷图像识别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3）能源规划及线损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包含基础数据收集、规划决策、规划成果展示与管理的电网规划服务，实现电网薄弱环节问题诊断与电网结构优化；同时提供全电压等级理论线损计算、网格化线损分析等“一线一策”“一台一策”线损咨询服务，实现电网降损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电网网上电网、一体化线损平台建设，开展2024年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对电网线损影响分析研究、大规模小容量分布式光伏接入台区承载力与降损技术研究等项目，继续巩固公司在线损分析领域的核心地位。

4）新型电力系统解决方案。通过集成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以及用户侧可调负荷，运用数据并发管理与市场化交易功能，综合运维和调度区域资源，构建对内协调平衡、对外与电网友好互助的新型虚拟电厂，实现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电碳协同现货交易等多场景综合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双碳方向，完成青海绿能零碳园区双碳智慧监测平台二期等项目建设；在电力交易方向，深化与各大发电集团合作，打造虚拟电厂智能运营平台，辅助用户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申报，完成华电电科院电力市场的辅助服务决策支撑平台等项目。

5）电力仿真及数据分析解决方案。将物理实体以数字化方式映射至虚拟空间，借助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以及算法模型等，模拟物理实体在现实环境中的行为特征，从而实现对物理实体的监测、诊断、预测和优化，为新能源场站、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电网、园区等场景下的电力系统运管调控决策提供参考。

6）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面向用户侧提供电力智慧运维、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及智慧微电网低碳/零碳园区等能源互联网+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785,446,761.95	3,302,020,502.47	14.64%	3,273,661,19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0,378,262.72	2,306,374,702.98	5.38%	2,231,427,777.6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961,925,008.01	1,555,439,583.34	26.13%	1,609,100,89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29,757.86	39,361,747.82	178.52%	-55,821,9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28,828.93	19,694,671.69	322.09%	-64,169,99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72,705.36	236,842,111.54	97.80%	156,163,41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7	185.7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7	185.7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1.74%	2.94%	-2.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9,486,588.09	430,349,760.49	399,138,377.41	782,950,28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8,656.96	57,006,649.30	17,965,718.32	23,648,7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4,451.38	29,810,368.59	17,381,747.36	26,962,2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5,911.64	61,396,013.72	73,199,409.87	278,261,370.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1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0	质押	80,55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4.56%	25,696,305	0	不适用	0	
包晓敏	境内自然人	1.28%	7,210,700	5,408,025	不适用	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10%	6,209,200	0	不适用	0	
邓启莉	境内自然人	0.64%	3,583,46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196,800	0	不适用	0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0.52%	2,949,612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700,000	0	不适用	0	
汝惠逸	境内自然人	0.44%	2,473,100	0	不适用	0	
姜一丹	境内自然人	0.43%	2,396,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朱国锭先生与包晓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敏女士系本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与包晓敏女士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500,000股；邓启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83,465股；姜一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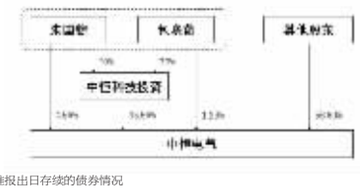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1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635,495.33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9,163,549.53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28,178,248.00，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602,184.42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354,895,882.2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3,490,907.35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5、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6、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亦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董事会召开当日（2025年4月1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0,000股，因此2024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6,330,496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3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330,496	28,178,24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29,757.86	39,361,747.82	-55,821,952.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3,490,907.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4,895,882.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508,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066,51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508,74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4,508,74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00%，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注：前述本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以公司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的实际金额为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会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89,133,563.54元、人民币642,697,613.59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14.81%、16.9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1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34万元，最近一年审计业收入为89,948万元，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为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承办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秦松涛	2011年	2007年	2021年3月	2021年	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晓霜	2014年	2012年	2021年3月	2024年	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鲁立	2006年	2003年	2007年1月	2025年	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秦松涛	2024年10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秦松涛	2024年12月2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1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上期审计收费1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1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1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与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1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880,440.85　　元，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7,844,525.92
其中：应收账款	-6,600,935.39
其他应收款	-627,457.61
应收票据	-616,132.92
二、资产减值准备	58,724,966.77
其中：存货	44,067,628.69
合同资产	141,946.49
商誉	9,728,814.47
固定资产	4,786,577.12
合计	50,880,440.85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度。该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冲回7,844,525.92元，其中应收账款不账准备冲回6,600,935.39元；其他应收款不账准备冲回627,457.61元；应收票据不账准备冲回616,132.9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067,628.69元。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41,946.49元。

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资产 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确定商誉减值损失。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商誉进行评估，经评估，2024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728,814.47元。

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资产价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786,577.12元。

三、2024年年度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13,317,312.70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度。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50,880,440.85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50,880,440.85元。公司2024年核销资产合计13,317,312.70元，本次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为2024年度。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核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因此，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充分、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1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